



建造师12

CONSTRUCTOR

《建造师》编委会 编

- 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建设的回顾与展望（下）
- 重合同 守信用是企业生存发展之本
- 美日德大型建筑企业成长经验分析
- 建筑施工合同诉讼纠纷中的诉讼时效（一）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规范注册建造师考试 确保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健康发展

20多万考生关注的2007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有了最终“说法”。两名盗卖试卷嫌疑人已被批准逮捕。

2008年12月26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再次联合就2007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成绩处理决定发出公告,对遵守考试纪律,没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应试人员,2007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成绩正常有效。

对查实作弊的应试人员,由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管理部门(机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客观雷同试卷和主观雷同试卷,由两部组织专家组分别按照与泄密试卷的答案错同率、相似度和与泄密试卷的答案文字表述高度一致、主要错点相同的原则,制定标准并进行认定,对雷同试卷给予该科目当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考试成绩和具体成绩处理近期由应试人员考试报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管理部门(机构)通知应试人员。

2008年12月19日,《建造师》杂志编委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就《建造师》定位、栏目设置、稿源、发行、国际交流等问题进行了研讨。

编委会一致认为:《建造师》杂志必须服务于广大的建造师群体,首先服务于注册建造师,重点服务于担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项方案编制人、安全管理人员的注册建造师。围绕提升注册建造师专业知识和执业能力,侧重组织有利于提升注册建造师综合组织管理能力和经济管理水平的文章。同时也要兼顾与注册建造师有工作关系的相关单位和读者群体。

2009年度是“建造师执业”提高其知名度,相关栏目将会有所调整:《建造师》将突出注册建造师大型或特大型工程组织管理经验,突出成本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特色;

增加注册建造师沟通和协调能力内容介绍,包括口头沟通和书写能力,注册建造师与业主、设计、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商和其他执法部门关系的沟通与协调;

设置主持人(或专家)点评栏目,对有一定分量和紧扣建造师发展历史阶段的重点文章,请专家进行画龙点睛的评价,提高其权威性和可读性;

设置企业或注册建造师专访栏目,为企业或个人提供宣传平台,为打造一支一流注册建造师队伍创造条件,为未来建造大师诞生奠定基础。

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框架体系已经基本建立,并已进入运行、完善和发展的轨道。为推动我国建造师的国际化进程,拟组织注册建造师和相关人员参加由国际建造师学会发起的“国际建造师论坛”。

2009年度注册建造师论坛主题为“注册建造师执业”。

具体事宜可与《建造师》编辑部联系。

CONT 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造师 12/《建造师》编委会编. —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8
ISBN 978-7-112-10560-1

I. 建... II. 建... III. 建造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TU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8884 号

主 编:李春敏

特邀编辑:杨智慧 魏智成 白 俊

《建造师》编辑部

地址:北京百万庄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339774

传真:(010)68339774

E-mail:jzs_bjb@126.com

68339774@163.com

建造师 12

《建造师》编委会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朗曼新彩图文设计有限公司排版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7½ 字数:250 千字

2008 年 12 月第一版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15.00 元

ISBN 978-7-112-10560-1
(1748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特别关注

- 1 2007 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成绩处理有结果
- 2 关于一级建造师注册有关问题的说明

研究探索

- 3 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建设的回顾与展望(下) 江慧成
- 8 关于中国建筑企业国际化进程中技术创新能力的思考 姜绍杰
- 12 建筑工程劳务费结算兑付深层次问题分析及解决对策 吕 明
- 17 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中的问题与对策 辛允旺

企业管理

- 20 重合同 守信用是企业生存发展之本 王 卫
- 分工协作 齐抓共管 做好合同管理工作
- 25 论施工企业的精细化管理 柳晓君
- 29 中建四局法制建设工作探析 周中原
- 34 提高认识 切实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李洪运
- 施工企业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工作的几点思考

项目管理

- 37 实现工程项目资源信息化管理不断提高资源再生效益 杨智慧
- 42 落实科学发展观 创新项目管理模式 张志平

工程实践

- 47 汽车博物馆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筋施工方法浅谈 王宏婧
- 57 绿地科技岛商业项目工程进度管理浅析 周海龙
- 61 土方开挖局部塌土的预防及处理措施 高强 张 健

海外巡览

- 64 美日德大型建筑企业成长经验分析 杨 莹
- 71 英国住房政策的实践得失和启迪 刘义勇

CONTENTS

录

国家标准图集应用

74 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施工常见问题解答(三)

陈雪光

案例分析

80 企业文化核心理念提炼五步骤

——山西“和祥建通”实例分析 孙健耀 胡 寒 史军锋

85 夏威夷群岛Ⅱ期工程施工组织纲要 杨俊杰 高也立

91 伦敦希思罗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项目风险管理

徐绳墨 编译

工程法律

94 建筑施工合同纠纷中的诉讼时效(一)

兼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解读

曹文街

建造师风采

99 干一项工程 树一座丰碑

——记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刘军

张炳栋

101 非洲建筑工地上的故事

——厨师“鲁本”

大 凉

建造师论坛

103 项目计划管理快速入门及项目管理软件 MS Project 实战运用(二)

马睿炫

建造师书苑

113 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催化剂”更新出版

——《施工组织设计范例 50 篇》(第二版)与《施工方案范例 50 篇》(第二版)隆重推出

114 新书介绍

信息博览

115 综合信息

本社书籍可通过以下联系方法购买:

本社地址:北京西郊百万庄

邮政编码:100037

发行部电话:(010)58934816

传真:(010)68344279

邮购咨询电话:

(010)88369855 或 88369877



2007年度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成绩处理有结果

两名盗卖试卷嫌疑人已被批准逮捕

20多万考生关注的2007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有了最终“说法”。2008年12月26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再次联合就2007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成绩处理决定发出公告,对雷同试卷的应试人员作出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决定,处理通知书将送达考生本人。

2007年度一级建造师考试于当年9月15日、16日举行,包括3个综合科目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考试过程中,网上出现了《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作弊答案,各地人事考试部门在考场中也查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经济》等3个综合科目和《机电工程管理与实务》、《市政公用工程管理与实务》等3个专业科目的作弊答卷,范围涉及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据此,初步判定为涉嫌考前泄密。9月20日,原人事部、建设部联名向北京市公安局报案,其内保局予以立案。由于该案涉及考生多、范围大、情况复杂,2008年5月28日,公安部接手督促涉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全力侦破。7月16日,成功破案。8月5日,涉案主要犯罪嫌疑人落网。

据公安部门介绍,2007年9月,湖北赛达职业培训学校的谢彬伙同湖北省十堰市人事考试中心工作人员刘克奇,事先预谋,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采取非法手段窃取当年全国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试卷。谢彬找人做出答案后通过考前培训及网络传播等方式向外扩散,谢彬、刘克奇从中非法获利达数百万元。

2008年12月1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就2007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成绩处理有关问题发出公告。公告指出:对遵守考试纪律、没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应试人员,2007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成绩正常有效;对查实作弊的应试人员,由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管理部门(机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客观雷同试卷和主

观雷同试卷,由两部组织专家组分别按照与泄密试卷的答案错同率、相似度和与泄密试卷的答案文字表述高度一致、主要错点相同的原则,制定标准并进行认定,对雷同试卷给予该科目当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2008年12月26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再次联合就2007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成绩处理决定发出公告。(附后)。

附:关于2007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成绩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007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出现泄密事件,目前,案件已经侦破,司法机关正对涉案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为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和应试人员合法权益,对2007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成绩作如下处理:

对遵守考试纪律,没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应试人员,2007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成绩正常有效。

对查实作弊的应试人员,由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管理部门(机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客观雷同试卷和主观雷同试卷,由两部组织专家组分别按照与泄密试卷的答案错同率、相似度和与泄密试卷的答案文字表述高度一致、主要错点相同的原则,制定标准并进行认定,对雷同试卷给予该科目当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考试成绩和具体成绩处理近期由应试人员考试报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管理部门(机构)通知应试人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一级建造师注册有关问题的说明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和《关于印发〈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07]101号)规定,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对不符合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报考条件,但参加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二、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采用建造师资格前置审查方式,以防止持虚假资格证书人员注册。注册过程中如发现个人填写注册信息有误的,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相关资料原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复核。

三、考核认定取得建造师资格的人员,申请注册时提供的学历证书不低于考核认定时有关学历要求。其中考核认定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时不受专业学历限制;考核认定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时不受学历限制。

四、复转军人办理相关注册手续时须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军队系统已注册一级建造师人员复员转业后办理变更注册的,参照跨省变更注册办理。

五、初始注册审批不合格人员,其网上注册信息可退回企业,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告知其不合格原因并进行备案。

六、公示期内未提交申诉材料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受理逾期申诉。

七、注册一级建造师与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聘用企业无故不予办理变更注册或注销注

册的,注册一级建造师可向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注册或注销注册;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或注销注册。

八、注册建造师跨省变更的,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由调入省收回,调入省负责打印(粘贴)变更防伪贴及更换执业印章。

九、变更注册、增项注册、延续注册均统一使用防伪贴,不得在注册证书上直接打印或涂改。

十、注册证书遗失补办或打印错误等涉及注册证书更换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申请。

十一、执业印章检验码表示印章遗失作废后补办印章的累计次数。办理增项注册、变更注册及延续注册时需更换印章的,其执业印章校验码不变。

十二、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中的增项注册、跨省变更防伪贴打印、重新注册功能已经开通。其他功能以系统更新时间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变更注册、注销注册和注册证书、执业印章遗失补办或污损更换的,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5日内办结并在中国建造师网(www.coc.gov.cn)上备案。

十四、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变更注册、注销注册、延续注册等日常管理工作,参照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 建设的回顾与展望(下)

江慧成

五、目前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从人事部和建设部 2002 年 12 月 5 日联合下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 号文), 决定在我国境内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以来, 到 2008 年,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设已经走过了六个年头。六年来,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全国性的行业协会、大型施工企业等单位, 创建六项制度(注册、工程规模标准、签章、执业管理、继续教育制度和信用档案制度), 六大标准(教育和评估标准、职业实践标准(含职业道德标准)、考试标准、注册标准、执业标准和继续教育标准), 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法规体系建设、标准制定、考核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制度理论研究和知识宣传推广方面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效。

1. 法规体系建设

建造师法规体系建设, 是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建设中至关重要的工作。六年来,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全国性的行业协会、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大型施工企业等单位, 依据建筑法、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相关条例, 研究制定了建造师制度管理的部门规章和各类配套的规范性文件, 初步形成了由相关专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三个层次组成的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

法律法规体系。

目前, 已经颁布的重要文件包括:

-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 号);
- (2)《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 号);
- (3)《关于建造师专业划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03]232 号);
- (4)《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03]86 号);
- (5)《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国人部发[2004]16 号);
- (6)《关于建造师资格考试相关科目专业类别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6]213 号);
- (7)《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建办市[2007]54 号);
- (8)《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建市[2007]101 号);
- (9)《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建市[2007]171 号);
- (10)《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试行)(建市[2008]42 号);
- (11)《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 号);



(12)《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试行)(建市[2008]号;

(13)《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和《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已形成了报批稿。

2.标准制定方面

六年来,标准制定方面主要集中在与政府市场准入管理急需的标准上,如考试标准、注册标准、执业标准和继续教育标准等。

在考试标准方面,制定发布了全国统一的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机电工程等10个专业的一级建造师《考试大纲》和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等6个专业的二级建造师《考试大纲》。组织编制、出版了各专业配套的一、二级建造师考试系列用书。

在注册标准方面,制定发布了《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明确规定了注册条件和注册标准。

在执业标准方面,制定发布了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标准、《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标准和《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标准。

在继续教育标准方面,制定发布了注册建造师在注册有效期内接受继续教育的期限、课程设置的种类和学时。研究制定了全国统一的一、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大纲》,组织编制了各专业配套的一、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教材系列丛书。

建造师制度的教育评估标准和职业实践标准目前还处于研究阶段,研究的重点是国外,特别是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高等教育教育标准、教育方法等。通过对国外情况的研究,对比我国高等教育情况,制定教育评估标准和职业实践标准。

3.考核考试注册方面

从2004年开始,国家陆续开展了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考核、考试和注册工作。

截止到2008年11月,共举行了8次建造师执

业资格考试,全国共有250万人参加了一、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其中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205654人,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500430人;临时建造师44198人,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195042人。

从2007年4月开始,国家和各省(直辖市)启动了一、二级建造师的注册工作。截止到2008年9月,经建设部和省级建设厅(局)批准,全国共有435882人获得注册,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146644人,二级注册建造师289238人。

4.执业实施方面

建立建造师制度的最终目标是建造师执业。截止到2008年9月,国家已经颁发了《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出台了14个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标准、《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标准、《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标准。以上基础工作为注册建造师开展个人执业提供了政策依据,具备了启动建造师执业的一切条件。目前,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已经陆续开展了注册建造师执业工作,在工程投标、施工项目负责人选聘、工程竣工验收等方面,开始考核注册建造师注册资格,行使签字盖章权力。注册建造师执业活动的开展,将随着越来越多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获准注册,在全国建筑施工领域内全面实施。

5.制度理论研究方面

几年来,在我国建造师制度创建的过程中,为了使制度的建设更加科学、合理,符合国际惯例,在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行业非常注重制度理论的研究和创新。如举办各种层次、规模的建造师制度专题论坛及研讨会,规模和影响比较大的有海南、上海、北京等论坛会议。几年来,举办专题论坛及研讨会,开展专题研究并提交研究成果,其中部级研究课题《中外建造师制度比较研究》今年即可提交研究成果。建造师制度理论的研究,促进了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几年来,组织考察了美国、英国、德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建造师制度较为完善的国家,完成考察报告,考察成果不同程度地被采纳。



六、制度建设的设想与展望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设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市场经济发展和实践的过程中不断地加以补充和完善。

例如,研究制定《注册建造师条例》,以形成完整的建造师法规体系;研究临时建造师后过渡期的政策和措施,以完成原项目经理向建造师制度的平稳过渡;研究教育和评估标准、职业实践标准(含职业道德标准),以形成完整的建造师执业制度标准体系;研究建造师执业岗位的定位和专业划分调整方法,使之更加趋于科学合理;依靠和发挥注册建造师信用体系、信用档案管理系统的作用,研究更加有效的执业监管方法和手段,使建造师执业和签章制度落到实处等等。另外,对注册建造师的执业岗位定位问题,完善执业资格考试,如考试大纲、题库建设、命题专家队伍建设等,继续教育的管理体制等操作层面的问题,二级建造师的制度建设和完善等也要不断地进行研究。

1. 制定《注册建造师条例》

六年来,虽然初步形成了由相关专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三个层次组成的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法律法规体系,但在体系中缺少一部针对建造师制度的国务院法规(条例)。现有部令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对制度的实施起指导和约束作用,更大范围内的指导和约束要靠法规(条例)才能解决问题。全国统一的、各个行业及部门共同遵守的法规(条例)是建造师制度建设和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也是今后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

2. 制定后过渡期的政策和措施

临时建造师从2008年开始实施,2012年过渡期满。临时建造师也是实行3年一个注册期,一个注册期满后需要接受继续教育,进入第二个注册期。第二个注册期未届满时,临时建造师过渡期满,不能继续执业,这就会带来临时建造师的后过渡期的问题。目前临时建造师还未正式执业,一些问题尚未暴露,例如,注册期是三年,三年执业是合法的,三年之后只能执业二年,未完工程执业人员

如何签字。

3. 制定教育和评估标准、职业实践标准

教育和评估标准、职业实践标准是制度中的重要标准。目前两个标准尚处在研究阶段,特别是教育和评估标准涉及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业务范围,建设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如何配合、工作机制、具体分工等都要研究和落实。

4. 注册建造师执业岗位的定位

目前乃至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注册建造师的主要执业岗位仍将是担任大、中型项目施工管理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而工程总承包执业岗位的执业管理办法、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签字文件种类等尚未制定,作为担任大、中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管理的项目负责人执业问题仍需进一步研究。随着建造师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不同执业资格之间的相互融合,注册建造师能否担任施工项目的技术、质量、安全等其它关键岗位的负责人,乃至从事其它执业活动担任其它职业活动中关键岗位的负责人等也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完善。

5. 专业划分与调整

在专业划分方面,一级建造师原来分14个专业,二级建造师分10个专业。经调整后,一级建造师调整为10个专业,二级建造师调整为6个专业。目前,业内有观点认为建造师专业划分的终极目标应该为2个专业或3个专业,其理由是注册建造师的主要执业岗位是管理岗位,经考核考试取得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都具备了执业的资格和管理项目的能力,管理的对象是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设2个专业或3个专业即可以满足岗位的需要。

从我国目前的行政管理体制和各部门所承担的责任角度来看,专业的划分不是一个简单的管理对象问题,不能简单地把它看成仅是专业划分的问题。目前的制度规定建造师要具备某类工程方面的专业理论知识,(如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等方面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以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为依托,通过专业考试后从事工程管理工作。

考试是检验应试者的能力。能力包括掌握专业理论和专业领域知识的能力,按目前专业设定模式



考试,如分铁路、水利水电、矿山等专业考试,针对性会更强,检验专业能力的效果也会比较好。按土木工程考试,考试的面宽,针对性差,检验专业能力的效果也比较差。

工程管理对象涉及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等多个专业领域,每个专业领域各有不同的工程建设标准,如设计规范、开工标准、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工程竣工标准等等。这些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是以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为基础,如果简单地把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合并为土木工程,则一是与目前的行政管理体制和部门分工冲突很大,二是需要有统一的土木工程建设标准系列,原有标准需要花时间研究制定和修订,以满足工程的需要。因此,专业调整需要时间和时机。

6.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管理系统中包括了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有关行为评价信息,这个系统既有行为的“优良”或“不良”属性及其积累,也有各方关注的其他行为信息,最大限度保证了信息的对称性。保证信息的对称性是避免不诚信行为的最有效手段,而不仅仅是对行为本身进行打分,最大限度避免不诚信行为也是信用体系建设的最终目的。比如建立这样的系统之后,注册建造师在叙述自己注册和执业经历时只能如实表达,就不会有“选优避劣”的可能存在了。

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系统是一个多目标的管理系统,有监管功能、统计功能、信用档案管理功能等。因此,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今后建设重点仍然是及时、客观、准确和比较全面地采集注册建造师的执业状态,最大限度地保证信息的对称性,促进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系统为政府部门开展注册建造师执业监管提供了客观的、公开的、快速的监管手段。在执业监管方面可以充分利用这个手段,对注册建造师的建造师注册、执业状态、继续教育由静态监管管理变动态监管,由结果管理变过程控制,由地区、专业分割变地区、专业信息共享等,从而对在注

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以改进。如继续教育需要在继续教育的内容、手段和质量方面进行完善和改进。

7. 完善一级执业资格考试

提高考试质量。考试质量不仅是建造师也是所有执业资格考试设立的保证和存在的基础,如果考试质量不能保证,执业资格考试就失去了生命力。为了不断提高考试质量,要不断完善考试大纲。考试大纲是考试的依据,主管部门、行业等要不断对大纲进行调整和完善。

要不断进行题型探索。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从开始就参考了其它执业资格考试的题型,对题型的改进和完善工作也一直在进行。从一开始客观题的单选题、多选题和主管观题的案例题,到客观题主观化、主观题客观化,以至所有试题均设实例背景等的探索和应用,都是为提高考试质量进行的不懈努力。要加快试题库的建设,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题库是建造师执业考试命题改革的目标,从题库选题将会大大降低试题泄密的风险。要不断加强命题专家队伍的建设,命题专家队伍的建设是提高命题质量的重要环节。根据命题专家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从业背景以及历年的命题质量等,对命题专家队伍进行不断的调整、补充和壮大,力争建设一支水平高、代表面广的专家队伍。

8. 完善二级建造师的考试与执业问题

在二级建造师的考试与执业方面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需要完善和改进。

(1) 二级建造师的统考与流动问题。受原文件规定的制约,全国二级建造师考试在政策方面尚未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即便参加了统一试题考试的二级建造师还不能在全国申请注册。这个问题需要从政策层面进行研究并解决。

(2) 二级建造师与一级建造师考试的相关性问题。我国目前的一、二级建造师考试是相互独立的,没有互相免考的相关规定。取得二级建造师之后满足什么样的条件,或在补充什么样的条件之后可以成为一级建造师,即所谓的“二升一”的问题。取得一级建造师之后再考另外一个专业的二级建造师,可否免考两个公共科目的问题。在考试方面除前面提

到的考试质量需不断提高外,二级建造师考试需要考虑并解决这两个问题。

(3)考试与执业定位问题。二级建造师和一级建造师的考试科目、考试大纲有着较大差别,因此一、二级考试的内容和目标也就不一样。一级侧重于工程项目管理,可承担项目的规模比二级的大;二级侧重施工现场管理,可承担项目的规模比一级的小。但在体现执业定位、实际管理责任与权利的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中,一级和二级是一样的。这说明考试定位与实际执业定位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别。

展望我国建造师制度发展趋势,从管理体制层面上来看,英国建造师和美国建造师都是有关行业组织直接进行管理,是否取得建造师头衔不是执业的必要条件。在我国,近期内政府还不可能完全退出对建造师的管理工作。在人才评价方面,英国不进行

书面考试,而美国有考试大纲,也进行书面考试,因此近期内我国也不可能完全改变书面考试的方式。总体上来看,我国建造师制度近期的工作重点和发展趋势应该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加强国际间的交流,吸收国外建造师制度的经验,继续着力解决已经暴露或可能存在的问题,在实践中继续构建和完善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不可能也不具备完全照搬某国建造师制度的条件。

通过以上“我国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背景,我国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必要性、指导思想 and 原则,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特点和主要规定,过渡时期政策与措施,目前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今后制度建设设想与展望”等六个方面情况的介绍,读者可以对我国的建造师制度建设有一个比较全面概括性的了解,加深对有关文件规定的认识和理解。^⑤

中德工程管理高级研修班, 2009

主题:工程安全管理与最佳实践

德国同济之友协会、达姆斯达特工业大学建筑管理研究所、同济大学工程管理研究所定于2009年8月为中国建筑行业的专业人士及学者举办中德工程管理高级研修班。中德工程管理高级研修班2009的主要目的是介绍德国工程管理的最佳实践,旨在为中国工程管理专业人士增值。

中德工程管理高级研修班2009主题为“工程安全管理与最佳实践”。

目的是为中国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提供一个学习国外先进经验的平台,促进中国建设行业加速吸收国外先进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方法和最佳实践,以进一步提高中国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水平,为工程管理专业人士增值。

主要研修内容包括:

- 欧洲及德国有关建设工程健康与安全的法律;
- 德国有关建设工程健康与安全管理的组织;
- 建设工程业主方的健康与安全责任;
- 建设工程施工方的健康与安全责任;
- 健康与安全的最佳实践——来自建设工程施工方的报告及研讨;
- 健康与安全的最佳实践——来自建设工程业主方的报告及研讨;
- 健康与安全的最佳实践——来自德国建筑工伤保险联合会的报告及研讨;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考察。

关于中国建筑企业 国际化进程中 技术创新能力的思考

◆姜绍杰

[中国建筑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在中国改革开放二十多年后的今天, 中国建筑企业国际化, 不再只是建筑业的热门话题, 一些大中型的中国建筑企业, 正在付诸实施。

一、中国建筑企业国际化

中国建筑企业的国际化背景主要来自经济全球化、企业国际化经营发展的需要、国家战略导向的影响以及中国海外工程业务持续增长等方面。

1. 经济全球化是当今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趋势

随着经济全球化日益深入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 不仅中国市场将向外国企业全面开放, 而且外国市场也将更大程度地对中国企业开放, 这无疑将大大加快中国企业的国际化进程。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人民币持续升值、中国外汇储备较高状况对行业影响深远, 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并购活动方兴未艾, 这也决定了中国企业参与海外市场竞争的必要性和必然性。经过二十多年改革开放的积累, 中国建筑企业必须尽快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总之, 经济全球化已经从根本上改变了企业的生存环境, 国际化是中国大型建筑企业生存发展的最终出路。

2. 国际化是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

企业走国际化的路线, 实施“走出去”战略, 可以使中国建筑企业更多参与国际竞争,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有利于学习掌握国际同行的先进技术与经营

管理模式, 引进各种类型的资源, 增强企业竞争力。

实施“走出去”战略, 以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作为核心, 建筑企业不但可以在国内市场发展, 而且可以在更广阔的国际市场中壮大; 建筑企业不仅可以充分利用国内的资源, 还可以通过“走出去”利用世界范围内的资源。建筑企业自身的发展必须依托全球经济的大背景, 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因此, 如何“走出去”, 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这是关系中国建筑产业和建筑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课题。

3. 国家战略导向的支持非常重要

对外开放是中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随着中国经济不断发展, 实施战略由“请进来”逐步向“走出去”转变, 这是中国政府在深刻洞察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发展形势的基础上制定的重大战略决策。要增强中国建筑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实现企业和产业国际化, 必须培养更多的跨国经营的国际承包商, “走出去”战略有力地催生和培育了中国的国际化建筑企业, 加速了企业国际化经营步伐。

4. 中国海外工程业务持续增长

随着中国实施“走出去”战略步伐加快, 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呈现较快增长态势。在此影响下,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2005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217.6 亿美元, 同比增长



24.6%; 合同额 296 亿美元, 同比增长 24.2%。截至 2005 年 12 月底,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累计完成营业额 1 357.9 亿美元, 合同额 1 859.1 亿美元(商务部网站, 2006 年)。中国已经出现了一批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承包企业, 根据美国《工程新闻纪录》2005 年 8 月份统计, 中国有 49 家企业进入“全球最大 225 家国际承包商”行列。

中国大型骨干企业在实施“走出去”战略中表现突出, 一些大型建筑承包企业的优势和骨干作用进一步增强, 对中国经济和产业加快国际化进程做出了贡献。

二、中国建筑企业国际化进程中的技术创新能力问题

中国建筑企业国际化进程中, 也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 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即: 国际市场占有份额小、国际化管理水平滞后、融资能力不够强、外国市场准入壁垒、国际化人才缺乏和技术差距。

其中, 中国建筑企业的技术差距明显。一是对国际通行的技术标准不熟悉。在国际工程承包中, 许多国家往往采取英国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技术标准, 而中国企业对国际通行的技术标准还不够熟悉。二是在一些专业领域仍然存在着技术差距, 如机电安装、使用先进设备的大型高难度土木工程等。三是缺乏国际通行的项目管理经验。如石油化工、电力建设等大型国际工程项目往往采用 PMC (项目管理总承包) 的模式, 而中国只是近几年随着外国承包商的进入, 才部分参与了 PMC 方式建设的项目。四是缺乏先进的工程项目计算机管理系统和国际承包市场信息体系。五是缺乏国际采购网络系统和国际采购经验, 在项目中标后往往要采用发达国家的材料设备, 而中国的机电设备及建筑材料较难进入国际市场。

这些明显技术差距, 说明中国建筑企业的技术能力不强, 进一步来说, 这反映出中国建筑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不强。技术创新能力一时难以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在与国际知名建筑企业同台竞争中往往处于劣势, 使企业发展缓慢, 严重阻碍了中国建筑企业国际化进程。其形成原因较多, 也较为复杂, 如: 企业长期以来重视不够; 市场竞争不够规范;

缺乏有效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激励机制; 建筑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机制尚不完善; 企业技术研发资金和技术人员严重不足, 普遍缺少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 勘察、设计、施工阶段的技术创新活动相互分离等。

中国建筑企业国际化进程中, 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工作, 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提高建筑科技含量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全面提升建筑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应对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迫切需要。

三、建筑企业技术创新

党中央提出“以人为本, 全面发展、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根本指导方针, 也是思考管理工作的基本出发点。科学发展观要求建筑企业在发展过程中, 要统筹兼顾影响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各个方面。由于技术创新与企业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 必须给予应有的重视。

1. 建筑业离不开技术创新

近年来, 伴随着知识管理的兴起, 建筑业的技术创新已经吸引了众多国外研究者的注意, 有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建筑业没有创新, 第二种认为建筑业存在创新。第一种观点在 20 世纪 90 年代前居主导地位, 主要基于建筑业生产组织方式没有变化, 研发经费投入少。认为 20 世纪的建筑业是一个进步缓慢的产业, 依然处于手工和劳动密集型阶段, 没有发生具有重大经济意义的技术进步。第二种观点虽然认为建筑业存在技术进步, 但关于创新的程度和频度则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建筑业未来的创新与现存技术不会有突破性的不同。另一种看法认为建筑业正在或将要发生巨大的变化。

有学者对 1990 年至 1999 年的 10 年间中国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 发现以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与技术装备率的增长幅度不同, 前者明显高于后者。按一般的经济增长理论,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完全归功于技术进步, 得出这 10 年间每年的平均技术进步率为 10.6%, 说明建筑业存在技术进步。



2. 建筑业技术创新有两种类型

按建筑业的特点分析,建筑业技术创新可分为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两种。产品创新又包括新建筑物、工程设备的技术改进和新型建筑材料研制。据对中国建筑业统计,除产品形式的新建筑物外,建筑企业主要和重大的技术创新类型是工艺创新。这类技术创新主要以新知识和新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

3. 建筑业技术创新组织和管理形式是多样的

据有关研究显示,全球前50名建筑企业都相当重视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在国外建筑企业中,日本普遍设有集中式技术研发机构(以中央研究院为代表);美国建筑企业的技术研发大多为分散式,没有专门的技术研发机构,技术研发分散于工程项目中或外包给专业研究机构;欧洲很少有企业设集中式技术研发机构,也有企业的研发组织是分散式的。日本建筑企业的技术研究院,所研发的项目很多具有战略前瞻和超前性,并广泛深入如环境、电子、生态、海洋、地质、材料等诸多领域。如日本鹿岛公司技术研究院设有五大部门共18个组,另有若干项目团队。

欧洲也有少数企业设有技术中心或专门的技术开发部门。如瑞典的Skanska AB集团,技术中心是集团内部技术知识的第一选择供应者,通过教育和网络增进集团的知识,并着重进行土木工程、建筑设计、环境管理和项目信息网络等方面的研究。再如德国的Hochtief集团,研发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集团内的研发活动,如技术创新管理,发起研发项目,研发项目审批,跟踪技术、市场信息和知识转移,研发过程控制,研发成果应用等。

其他地区的建筑企业中,韩国现代建设的技术研究与开发部门下设有音响试验室、风洞试验室、地下隧道试验室、人工气候室、大型结构试验室、材料试验室、地基试验室等14个试验室,其拥有热流测量装置、用于抗震性能测试的震动台、水气密性能测定装置等设备的材料试验室,是韩国最优秀的材料试验室。

4. 技术创新管理趋势

因建筑业所涉及的技术创新是多方面的,从上述的例子可以看出:(1)一些大型的国际企业集团非

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有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2)一间企业所进行的技术研发多侧重某些方面,具有较强的选择性,不可能、也没有能力完成行业内的所有课题;(3)无论是否设有研发机构,这些企业有一点是共同的,都会将部分或全部课题外包或与专业研究机构合作,整合全社会的技术资源;(4)注重跟踪有关的技术信息,了解行业科技动态,以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

四、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增强国际竞争能力

近年来,国家非常重视建筑业技术创新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筑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建筑业技术创新机制;通过技术进步与创新,促进建筑业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的转变,加快建筑工业化进程,大幅度提升建筑品质,有效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确保安全生产,推进工程建设与建筑业持续、协调、健康、快速发展。到“十一五”期末,建筑业技术创新的主要目标是:基本形成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建筑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工程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基本形成工程技术咨询体系和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的技术市场体系;在主要工程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的研发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工程总承包龙头企业,带动一大批中小型专业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建筑业科技贡献率提高6%~7%,劳动生产率提高10%。

技术创新是一套系统工程,需要方方面面的配合与努力。为了使技术创新能够落到实处,真正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作为国际化进程中的中国建筑企业,必须从多方面加以保障与完善:

1. 健全有效的组织体系是做好技术创新工作的重要前提

要从关乎企业生存发展的战略高度,认真处理好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对技术创新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和充分支持。企业应建立由一把手亲任技术创新工作的第一决策者和领导者,以各部门领导作为主要责任人,由技术部门作为统筹执行者,以工程项目为主要载体的技术创

新组织体系。建立健全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形成依靠科技支撑发展的良性循环体系。

2.不断完善的管理制度是技术创新工作的根本保证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建立、不断完善符合企业技术创新发展需要,保障技术创新活动有序开展科技管理制度。建立对科技进步指标的考核制度,强化对企业科技进步的责任落实,制定奖罚措施,保障科技创新工作有章可循、有制可依、责任到人、协同发展。

3.合理利用资源、突出工作重点是做好技术创新工作的有效途径

企业在加大资源投入力度的同时,必须合理利用有限的资源,整合全社会优势资源,抓住企业发展中最急需、最关键的环节,围绕重点工作争取重大突破,形成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实现企业的价值增值。

(1)进一步建立以企业专家委员会为主要载体的高端科技决策和技术创新支持平台,充分发挥企业专家的智库作用。

(2)进一步加大生产与科研的结合,引入高校、研究院所的智慧,组织虚拟创新组织,为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有力的支撑,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3)加强科技创新管理系统的建设。通过完善以虚拟技术中心为核心机构的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形成以成果管理为主线,以虚拟组织和项目示范为基础的科技交流、咨询与服务平台。

(4)随时掌握国际上建筑业技术发展状况和趋势,突出自主创新,通过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等手段,积极开展工程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多出创新成果,及时申请专利,形成工法,建立技术创新优势,引领企业与行业的发展。

(5)建立跨地域信息科技平台。国际工程承包中,大型跨国建筑企业运用信息技术和现代管理手段,能够以比传统管理手段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成本实现全球资源的配置,从而增强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真正的企业信息化是使企业整体的信息化和企业竞争力全面提高。从建筑施工的组织计划到人机料管理,从日常管理到行政文档处理,都纳入一个完整的信息系统。在当今全球建筑市场上,只有那些具

备在全球范围内动员、组织和协调资源能力的企业才能居于领先和主导地位。而信息技术在这方面,在将零碎的建筑市场连接成整体方面,具有其他技术无法替代的作用。通过推进信息化的建设要使我国建筑企业在国际化经营中普遍使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遍实施网络化、数据化管理、运营,优化企业工作流程和资源配置,全面提高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4.实施人才战略,为企业的科技创新提供充足的动力与保障

知识经济条件下,人力资源作为创新的主体,具有决胜能力,是企业的核心资源。企业应制定人力资源规划,调整人才结构,加大人力资源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人才素质,以满足技术创新对于人才数量及知识结构的要求,以支撑企业不断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避免人力资源功能的主动缺失,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的创造力与能动性。

五、结 语

20世纪以来,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建筑科技也日新月异,建筑向着大跨度、超高层、智能化、绿色环保等方向飞速发展。中国建筑企业在国际化进程中,必须健全有效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不断完善技术创新管理制度,合理利用资源,实施人才战略,紧紧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推动企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⑧

参考文献

- [1]胡勤.现阶段中国建筑企业国际化经营战略浅析.理论界,2007,1.
- [2]余来文.中国石化企业国际化经营研究.全球品牌网,2006.
- [3]张鲁风.开拓国际市场的思路与对策,2005.
- [4]商务部.中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概述.商务部网站,2005.
- [5]吴贵生等.建筑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与评价.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
- [6]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技术创新工作的意见.建设部网站.

建筑工程劳务费结算 兑付深层次问题分析及解决对策

◆ 吕 明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055)

摘 要:针对建筑工程劳务费结算兑付统计中存在的劳务合同覆盖面与实际施工需要不符等问题,本文分析了其深层次原因并提出了解决对策。

关键词:建筑,劳务费结算,兑付,对策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全国各地都纷纷掀起了建设热潮。同时,建设领域相继暴露了许多问题,如招投标、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纠纷等。尤其是在近几年,总分包之间的劳务纠纷频频出现,特别是由于劳务纠纷而引发的农民工群体事件,更是引起了社会各方的关注。如果处理不好,不仅会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同时也会影响社会的稳定。分析以往劳务纠纷发生的原因和过程,大多数是由于劳务费结算兑付问题而引发的。目前在劳务费结算兑付统计中大量存在劳务合同覆盖面与实际施工需要不符及劳务费结算兑付率低等各种问题,造成劳务费结算滞后或不能真实反映结算情况,给企业决策者带来误区,从而影响企业劳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本文在调研分析工程项目劳务费结算兑付统计过程的基础上,客观反映劳务费结算兑付中存在的现象和深层次问题并提出解决的思路。

一、典型工程调查分析反映出建筑工程劳务费结算兑付存在的三大矛盾

我们对所属二级公司的单位工程进行了劳务费综合情况调查,对具有典型意义的17个单位工程进行了重点分析。17个单位工程样本的总体情况见附

表1。单位工程施工阶段分别为:基础1个,结构5个,装修4个,竣工收尾6个,已竣工1个。调查分析中发现的三大矛盾是:

1. 劳务合同价款额度与实际发生劳务用工费用不相匹配(附表1和附表2)

劳务合同价款总额18 542.80万元,实际结算金额13 549.80万元,已完成施工但未结算金额5 105万元,实际结算量与已完未结量总计18 654.80万元,对比劳务合同价款总量的比例:平均值为1.006:1。其中: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有9个单位工程,数据比例分布自1.055:1起,呈均匀上升曲线,最高点达到1.698:1。也就是说已经消耗的劳务用工费用大大超出劳务合同价款额度。另外还要说明,以上数据对比并不是实际发生劳务用工与劳务合同规定施工范围相对应,而是对应着劳务合同规定的全部施工范围。换句话说,也就是在本次统计截止期后,还会发生属于劳务合同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但已超出劳务合同价款额度。

2. 大部分工程存在劳务费“已完未结”现象(附表1和附表2)

劳务费实际结算量与已完未结量总计18 654.80万元,其中已完未结量5 105万元,占总量的27.37%,

17个单位工程只有2个未发生已完未结,其他单位工程已完未结量占总量的百分比数值多数处于11%~45%以内,有2个单位工程分别达到了72.96%和100%,反映出劳务费结算大多数存在滞后现象,有个别情况还非常严重。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非常复杂的,其中由于资金严重紧张,影响到部分项目经理对劳务费结算有意或无意的滞后,劳务费结算跟着兑付走,有了钱才结算,付款多少结算多少。

3.从表面看兑付率不低,实则兑付率不高(附表1和附表2)

17个单位工程劳务费付款总额13 423.77万元,对比实际结算总额13 549.80万元,平均兑付率达到99.07%,单位工程最低的兑付率也达到71.15%,表面看来情况不错,兑付率不低。但是,用实际结算量加上已完未结量的总计来衡量劳务费付款,平均兑付率只达到71.96%。如果用这种方法来衡量各单位工程的兑付率,低于65%的就有8个,最低的才达到27.04%,已经构成了产生劳务纠纷的严重隐患。

二、产生劳务费结算兑付统计不实问题的深层次原因

1.人工费预算价格偏低低于市场价格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不断上升,劳动力价格已经完全市场化。但根据《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简称01定额)规定,建筑工程平均人工单价只有31.66元,远低于市场价格。而且01定额仍是目前大多数业主投标组价的依据,在他们看来,这是政府定价,具有政策依据,必须执行。尽管它已经严重背离市场,却仍然在市场上畅行,其结果是造成施工项目人工费亏损。上述17个调查项目人工费亏损达到了60%,用通俗的话说就是,工程还未开工人工费就先亏进去一块,此势必影响项目成本及劳务费结算兑付。

2.垫资施工掩盖了真实的结算兑付差额

建筑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一些投资方或开发商利用建筑市场的买方市场地位,要求施工方垫资施工,损害施工企业的利益。笔者认为,建筑市场供求失衡和信用缺失是垫资施工问题产生的直接原因。北京市目前登记在册的有七千多家建筑企业,而北京市2008年在建的工程项目只有三千余个,这样

一来,许多建设单位利用“僧多粥少”的机会,在取得开发项目后,不给预付款,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施工。调查中发现,垫资施工已成为部分建设单位变相筹措资金的渠道,作为经营手段降低资本成本、转嫁经营风险。这样在一开始,就决定了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施工单位垫支了巨额资金,也就无力向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劳务费,有的项目甚至要求劳务企业先行垫资农民工工资,导致了劳务费结算兑付差额,无法反映工程劳务费结算兑付真实状况。

3.甲方拖欠工程款造成资金紧张

多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经历了高度发展—膨胀—压缩建设规模—解冻—再次高速发展的过程。建安企业不论是任务饱满不饱满,被拖欠工程款的问题始终没有解决。如建设单位资金没有打足,资金不落实就匆匆上马,边干边等,有的建设期间扩大规模,建设资金的缺口就必然转嫁建安企业。若任务不饱满时,为了解决职工吃饭问题,建安企业也硬着头皮答应建设单位的苛刻条件,其结果是工程款被拖欠。建设单位不按期将工程款付给施工企业,造成施工企业资金链断裂,从而使总包企业无法正常对劳务企业结算兑付劳务费用。据统计,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只有10%属于恶意拖欠,其余90%都是因为建设单位拖欠施工企业工程款,导致施工企业拖欠劳务费。所以,农民工工资拖欠是工程款这个债务大链条中的一环,其根源是工程款拖欠。

4.滚动施工掩盖了劳务费拖欠的矛盾

人工费预算价格偏低低于市场价格、垫资施工、甲方拖欠工程款等情况严重破坏了施工企业资金状况,势必影响对下游分包企业(工程款)劳务费的供给。由于建筑市场资金紧张由来已久,虽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劳务费“月结月清”,但确有不少建制队伍在为正常施工生产垫付资金。这种垫付资金的情况以劳务费结算兑付不到位和超范围分包的形式存在着。队伍规模越大,垫付资金的能力越强,垫付金额就越大,也就是说总包企业的欠账越多。当施工任务比较饱满时,可以滚动运作,压力转移,问题不明显。但是,在当前施工任务普遍缩减的情况下,滚动运作难以为继,劳务企业不堪重负,就会逼总包企业还钱,合作关系逐渐恶化,极易引发事端。